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6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21日
聲請人	林秀龍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30號、第131號、1第172號（下合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及上訴字第105號刑事判決，未依新修正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給予觀察、勒戒之機會，逕以論罪科刑，有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2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3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07號刑事判決以販賣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、施用第二級毒品部分之上訴為法所不許，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05號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於111年6月28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又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，且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47號林秀龍聲請案